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2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8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贾齐正先生、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刘霞玲女士、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提名,公司选举贾齐正先生、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刘霞玲女士、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杨占红先生、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提名,公司选举杨占红先生、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3时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8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付卓权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该事项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2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贾齐正先生、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刘霞玲女士、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9人将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担任职工代表的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齐正先生: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年12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基建办副主任、技改处副处长、合成洗涤剂厂厂长、丽臣有限及湖南丽臣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牙膏工业协会常务理事、长沙市企业家协会高级会长。

贾齐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0股,占总股本17.3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贾齐正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茂林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丽臣有限采购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长沙市企业家协会高级会长。

刘茂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总股本2.22%。刘茂林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志武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丽臣奥威车间主任、副经理,上海奥威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志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总股本0.89%。袁志武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卓权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合成洗涤剂厂车间主任,上海奥威执行董事兼经理,丽臣奥威副经理,广东奥威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付卓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总股本0.89%。付卓权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庄女士: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文化,会计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丽臣公司制皂厂会计,运输主管、车队调度、仓储主管。现任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周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占总股本0.72%。周庄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占红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精细化学品学科带头人、《塑料助剂》编委、中国塑料加工协会专家、湖南省发改委节能专家库成员、湖南省循环经济专家、湖南省可降解塑料联盟专家、教育部基金奖励评审专家、国外多家电化学杂志审稿人。

杨占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力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李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利力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国际经济法方向)。曾任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国际业务部聘请的专家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律协第一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湖南省第一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湖南省律协涉外委委员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商事法律咨询与投诉中心聘请的专家顾问、长沙市海促会涉外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

丁利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3时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彪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合成洗涤剂厂车间主任,丽臣奥威经理,上海奥威执行董事,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国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0,000股,占总股本2.7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2年5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贾齐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茂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志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霞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付卓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庄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占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利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国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国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等相关公告。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事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9名,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案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送达)。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100

联系人:郑钢

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电子邮箱:hunanlichen1@hnresun.com

2、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8

2、投票简称:丽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受托人名称: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股东代码: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贾齐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茂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志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霞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付卓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庄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占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利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国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国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6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本总额113,333,334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利润4.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5,333,333.60元,本次利润分配占2021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8.40%。本次不送红股、不做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